宁县社会保险局

宁社保发〔2025〕54号

宁县社会保险局
关于报送2025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2025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我单位项目3个，反馈存在的问题4个。针对反馈的问题，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深入开展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

（一）评价的项目。2025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安排评价我单位项目3个，分别为2024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20947万元；中央财政补贴下达3021万元；县级财政补贴下达5187万元；共计29155万元，评价得分94.86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反馈的问题。2025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我单位问题共计4个，分别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预算执行率未达100%”、“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二、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安排部署。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针对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明确职责分工。收集政策文件、业务数据、财务报表等资料，梳理工作流程和关键环节，对存在的问题逐一提出解决的方案，做到即知即改。

（二）深入研究分析，查找问题根源。

针对反馈的问题，我们开展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查找了问题存在的根源是对绩效评价的战略意义认识不足，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倾向，导致绩效评价出现了反馈的问题。

（三）强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整改。

1、关于“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各类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完善绩效管理制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合理设置、清晰设置指标，使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各项工作，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关于“预算执行率未达100%”的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改进预算编制方法、提高编制质量。严控预算数据，确保数据准确。充分掌握基础数据，多角度分析梳理，坚持以系统、财务数据为依托，及时有效掌握编报口径和测算方法，对各项数据按照联合会审工作要求进行严格测算，做到数据真实可靠、全面完整、详实细致。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从而提高预算执行率。

3、关于“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问题。

针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反馈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缺失”问题，我局机关保股出具了《关于转发《庆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人社发【2018】74号。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政策学习，提高工作效能。

加强政策学习，提高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社保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经办人员的社保业务知识和操作水平，加深对社保政策的理解，提高政策运用能力，同时增加经

办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整体服务，为确保各项社保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健全内控机制，规范资金管理。

为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运作规范，监控有效的社会保险内控体系，有效应对基金安全风险与挑战。规范资金管理，准确掌握社保基金运行情况，做到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核验比对、事后稽核检查，筑牢社保基金安全防线，切实守好百姓的“养老钱”“保命钱”。

（三）及时收集资料，强化档案管理。

全面提升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社保局各股室形成的各类档案，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对收集的档案及时进行分类、编目、整理、归档以便于查阅和利用。定期对档案进行清点、核对、确保档案的安全与完整。档案管理工作旨在确保档案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便于充分的服务于社保工作的开展。

宁县社会保险局

2025年7月22日

宁县社会保险局　　2025年7月22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郑春宁0934-6622397
主管部门	宁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宁县社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947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2094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收入20947万元，用于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数（≥**个）	≥220个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人）	≥10058人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征缴率	=100%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094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人均缴费（≥**元）	≥2.05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满意度（≥**%）	≥98%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郑春宁0934-6622397
主管部门	宁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宁县社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21	
	其中：财政拨款	302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021万元，用于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数（≥**个）	≥220个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人）	≥4023人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302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待遇领取政策知晓率（≥**%）	≥98%
			年人均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元）	≥7.2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满意度（≥**%）	≥98%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郑春宁0934-6622397
主管部门	宁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宁县社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87	
	其中：财政拨款	51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5187万元，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数（≥**个）	≥222个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人）	≥4023人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518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待遇领取政策知晓率（≥**%）	≥98%
			年人均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元）	≥7.2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满意度（≥**%）	≥98%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附件2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郑春宁 6622397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12)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87	518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187	518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5187万元，用于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2）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数（≥**个）	≥222个	222个	完成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人）	≥4023人	4023人	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8%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5187万元	5187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待遇领取政策知晓率	≥98%	≥98%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满意度	≥98%	≥98%	完成		

附件2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郑春宁 6622397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12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21	302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21	302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021万元，用于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2）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数（≥**个）	≥222个	222个	完成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人）	≥4023人	4023人	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8%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3021万元	3021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待遇领取政策知晓率	≥98%	≥98%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满意度	≥98%	≥98%	完成		

附件2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郑春宁 6622397	
主管部门	宁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12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947	20947	100%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20947	2094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收入20947万元，用于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2）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数（≥**个）	≥222个	222个	完成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人）	≥4023人	4023人	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8%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0947万元	20947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待遇领取政策知晓率	≥98%	≥98%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满意度	≥98%	≥98%	完成		

附件3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郑春宁0934-6622397		
主管部门	宁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宁县社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47	20947	10	100%	1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收入20947万元，用于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收入20947万元，用于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数（≥**个）	10	≥220个	220个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人）	10	≥10058人	10058人	10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征缴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0	≥20947万元	20947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10	≥98%	95%	9.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人均缴费（≥**元）	20	≥2.05万元	2.05万元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满意度（≥**%）	10	≥98%	98%	10	
	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99.5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3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郑春宁0934-6622397		
主管部门	宁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宁县社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1	3021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21	3021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021万元，用于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021万元，用于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数（≥**个）	10	≥220个	220个	10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人）	10	≥4023人	4023人	10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发放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0	≥3021万元	3021万元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待遇领取政策知晓率（≥**%）	10	≥98%	95%	9.5	
			年人均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元）	20	≥6.84万元	6.84万元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满意度（≥**%）	10	≥98%	98%	10	
	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99.5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3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郑春宁0934-6622397			
主管部门	宁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宁县社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87	5187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187	5187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5187万元，用于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5187万元，用于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数（≥**个）	10	≥220个	220个	10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人）	10	≥4023人	4023人	10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发放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0	≥5187万元	5187万元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待遇领取政策知晓率（≥**%）	10	≥98%	95%	9.5	
			年人均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元）	20	≥7.20万元	7.20万元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满意度（≥**%）	10	≥98%	98%	10	
	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99.5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025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盖公章）　　2025年7月22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反馈的问题	整改工作措施	整改结果	整改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限
1	社会保险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下达资金3021万元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2、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3、预算执行率未达100%；4、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1、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2、重新合理设置绩效指标；3、以后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4、完善了业务管理制度。	完成整改	郑春宁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5187万元			完成整改	郑春宁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947万元			完成整改	郑春宁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宁人社发〔2018〕74号

关于转发《庆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市驻宁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关精神，加快推进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期完成基金清算工作，现将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庆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庆阳支行、庆阳市地方税务局印发的《庆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庆市人社发〔2017〕37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30日

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庆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中心支行
庆阳市地方税务局文件

庆市人社发〔2017〕378号

358

关于印发《庆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支行、地方税务局，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中央、省属驻庆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根据《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甘政发〔2015〕86号）、《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

30日印发

200份

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甘人社通〔2016〕299号）等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庆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庆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中心支行　　庆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9月27日

庆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发〔2015〕18号）精神，切实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根据《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甘政发〔2015〕86号）、《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甘人社通〔2016〕299号）、《关于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一经办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17〕150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稳步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明确经办管理责任，规范基金运行监管，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推动全市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健康

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按照“先易后难、分批实施、分段推进”的原则，有序地将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人员逐步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体系，并实施参保登记、缴费核定、个人账户管理、退休待遇发放等经办管理工作。

（二）按照“统一政策、统一规程、分级管理”的原则，全市要依据甘肃省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政策和经办规程同步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

（三）按照“明细算账、全额记账、差额结算”的原则，开展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准备期所涉及参保单位及工作人员缴费资金和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的清算工作。

三、目标任务

按照“先易后难、分批实施、分段推进”的原则，依托省级统一集中管理的业务数据库，应用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经办管理的要求，全面实施参保登记、缴费核定、个人账户管理、退休待遇发放等经办管理工作。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资金来源多渠道、经办运行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功能明确、权责清晰、可持续发展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体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分阶段实施，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单位分批纳入参保范围。市直机关事业

单位和中央、省直驻庆有关单位，从2017年10月启动各项费用清算工作，同时分批实施参保登记、缴费核定、个人账户管理、退休待遇发放等经办管理工作，并于2017年12月1日前实施经办管理工作。

四、实施范围

本方案实施范围为本行政区内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先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五、实施步骤

（一）资金待遇清算阶段。2017年10月9日至11月30日，完成改革准备期（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准备期）参保单位及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和退休人员退休费清算工作。此项工作由人社部门牵头，财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实施，参保单位积极配合。清算工作按照"先易后难，成熟一家，清算一家"的原则进行，严格执行甘人社通〔2017〕150号和清算工作相关文件。

1、缴费工资基数统计口径。全市单位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参保人员的个人缴费工

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缴费工资基数中的津贴补贴，是指国家和甘肃省统一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高原临时补贴、工资区类别差、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海关津贴、教龄津贴、护领津贴等纳入原退休（职）费计发基数的项目及保留补贴36元。各参保单位严格按照规定项目，认真准确计算缴费工资基数，保障参保缴费人员的个人利益不受影响。参保人员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以2014年10月本人缴费工资为准；2016年1月1日及以后的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以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准，如遇国家或甘肃省工资政策统一调整，涉及上年缴费工资变动的，缴费工资基数作相应调整。

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超过甘肃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甘肃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2、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机关事业单位和参保人员个人共同负担。自2014年10月1日起，参保人员应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8%的比例缴费，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参保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缴费比例为20%。财政全额拨款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所需资金按财政拨款同比例纳入财政预算，其余部分由单位自行筹集。

3、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从2014年10月1日起，按本人缴费工资基数8%的数额为参保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参保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4、“新人”基本养老金计发。改革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参保人员，退休后的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待遇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本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职业年金待遇领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

发〔2015〕18号）执行。

5、“中人”养老金核算。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中人”），实行全省统一的过渡办法。由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暂时按不包含工资增长率部分的老办法进行预发，待“中人”待遇核算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后，再按甘政发〔2015〕86号文件规定的待遇计发办法再次计算养老金待遇，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重新计发。

6、“老人”退休费移交。2014年9月30日前已退休（职）人员（以下简称“老人”）统一移交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由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仍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其中，符合国家和本省统一规定的待遇项目，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仍从原渠道列支。如果出现收不抵支，差额由各级财政兜底，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7、职业年金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参保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和个人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基数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参保人员退休后，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职业年金基金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上的统一政策执行，由市、县（区）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组织实施。

8、清算对账程序。具体工作程序是：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申报的人员增减、缴费工资等事项的变动情况，分别依据2014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三个清算期缴费基数，核定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金额，生成《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通知书》、《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征缴通知书》交参保单位。按照"明细算账、全额记账、差额结算"的工作要求，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和参保单位三方分别对参保单位、个人的缴费、待遇支出等项目实行三方对账并进行差额结算。

（二）经办试点阶段。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人员情况特殊、利益关系复杂，工作任务重、时间紧，为确保经办工作顺利有序开展，从2017年10月开始至12月底，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要分批对参保单位陆续开展经办工作。

（三）全面实施阶段。从2017年12月1日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全面实施参保登记、缴费核定、个人账户管理、退休待遇发放等经办管理工作，建立规范的业务档案。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编制要求，从2018年1月1日起不再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凡纳入养老保险改革的各参保单位要按月申报缴费，社保经办机构按月向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待遇。今后新纳入参保单位的业务经办工作，按照《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

办规程》的具体规定执行。

六、工作职责

（一）人社部门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全面实施；建全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制定退休审批程序等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市本级基金监管工作。

（二）财政部门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全市财政专户基金管理使用工作；监督地税部门的征缴工作；筹集资金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账户，规范账户监管；对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及财政专户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做好基金预决算编制工作。

（三）人民银行职责：负责养老保险征缴入库过程中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和监督各商业银行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做好电子缴费工作；负责配合地税部门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征缴入库、更正、退库等业务。

（四）地税部门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的全面实施；切实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

（五）社保经办机构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全面实施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核定、个人账户管理、退休待遇发放等经办管理

工作，着力推动信息化建设；做好市本级基金管理使用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社、财政、人行、地税及各参保单位要把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支持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经办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经办规程，加强与参保单位沟通协调，确保工作顺畅，要及时研究解决经办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将经办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或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二）加强业务培训。各级人社和财政部门要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策理论知识、资金清算和业务经办等相关内容的培训，进一步夯实业务水平，为顺利经办打好基础。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级人社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要与同级财政、人行、地税部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

（四）加强监督检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情况，已列入今年人社重点工作，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市人社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全面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影响经办管理工作进展的，要进行追责问责。

（五）加强政策宣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一

项重大改革，各级人社、财政、人行、地税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主流媒体广泛进行宣传，进一步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的政策宣传力度，精准解读政策、正确引导舆论，营造有利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本实施方案从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

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500份）